**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市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期限为税款所属年度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然人缴纳房产税（从租计征）的纳税期限为税款所属年度的12月31日之前；其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从租计征），按月缴纳的，纳税期限为月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按季缴纳的，纳税期限为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按年缴纳的，纳税期限为次年1月15日前。分期缴纳方式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三、自然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房产出租发票的，房产税在代开发票时一并申报缴纳。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8日